



编者按

零工，是当下应对经济下行和稳就业中的一个热词。近年来，很多人加入灵活就业的行列，零工经济快速发展。而随着“双十一”即将到来，一些企业开始谋划大量招募零工，以应对旺季人手紧缺问题，零工群体愈发起受到社会关注。

有数据显示，近年来灵活就业的需求每年以8%至10%的速度提升，2022年我国一线城市的灵活就业占比达25.6%，零工需求不断释放。为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促进零工人员实现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等五部门于2022年发布《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 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上海市闵行区甚至推出该市首个零工市场，扩大零工市场的辐射面。

目前选择打零工的是哪些人群，零工市场是怎样一番景象？又如何保障打零工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零工市场健康发展？法治经纬版聚焦这些问题，推出专题报道，敬请关注。



有人蹲守6小时没接到活 有人一天干10小时不到200元

在高架桥下“趴活”的那些打零工者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10月22日早上5点，天还没亮，从天津市河东区国山道C口出来沿着卫国道向东走三百米处，已经聚集了近百人。他们有的蹲坐在路旁，有的三五成群在交谈。这里是天津市一个小型零工市场，这群人的目标很明确：盯住过来招工的老板，找点活儿干。

今年52岁的老夏就是其中一员，他凌晨4点50分就赶到了这里。可惜今天的运气不太好，直到中午11点半，也没有老板“带走他”。老夏一身行头也简单，除了一部手机什么也没拿。

“吃喝都得花钱，能找到中午就会管顿饭，找不到下午就回租的地方躺着，能省就省点。冬天马上了，一些工地停工，干活机会少，趁现在多干点多攒点钱。”老夏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像老夏这样打零工的人，亦被称为灵活就业者。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公布的数据，目前我国灵活就业从业人员规模达2.5亿人。以我国近9亿劳动人口来看，这个数据意味着每5个劳动者中，就至少有一人是在打零工。

那么，零工市场到底是一幅怎样的图景？

零工市场人多活少

老夏是山东东营人，从山东、河南、河北到天津，从保安、快递员、搬运工到搬砖，他已经打零工十几年来了，“什么活都干过”。

为什么选择在天津这个小型零工市场找活干？老夏有自己的看法：“这边物流园区比较近，以体力活为主，搬货、卸货之类的，虽然活累，工资又不高，一天也就二三百元，但会点儿技术的都去市里找工作了，修下水道、维修家电还有帮厨的，干得好一天能挣五六百元。像咱年纪大了就会干个体活，只能来这里了。”

在天津，这样的零工市场并不少，位于武清区的振华桥零工市场比较受欢迎。10月25日7点，记者来到这里，看到有近300人在等候干活。

只见，有包工头开着面包车过来招工，几十个人同时涌上去。“老板要招什么工？我什么都会做。”嘈杂的

询问声里，快速说好工作内容和工钱后，几个年轻人便拉开车门钻进了车里。

但是这样的招工效率不是常态，两个小时过去，记者注意到，只有3辆面包车是真正来招工的，大约拉走了10个人。这个数字相对于此处的“趴活”队伍来说，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快10点的时候，从面包车上下来了一个自称是带货主播找打包快递的“刘经理”，“就是把食品、冰袋啥的装箱，活很轻松，早上9点到晚上8点，有多少人要多少人，一小时17元。”

时薪一出来，围着的面包车瞬间只剩下5人。

“这工资太低了，一天200元不到，还要干10个小时，回去也晚，家里一堆事忙不完。”一个大哥边往外走向他人吐槽道。结果没过两分钟，他又回来问“刘经理”：“中午管饭吗，有时间休息吗？”得到肯定答复后，他说：“我这儿还有几个人，我跟他们说一下，明天都来上班”。还有人问：“女工可以吗，今年50多岁了可以做吗？”

现场有人告诉记者，这边一般一天的工资是230元至260元，最低200元，一般工作8个小时，像这种干10个小时不到200元确实算低的了，工作时间也不合适，一般我们都是早上六七点去干活，下午三四点回来，这样什么都不耽误”。

距离天津振华桥零工市场不到100公里的北京马驹桥，因常年聚居着大量的外来务工人员，久而久之自发形成北京大型的“日结工”劳务市场。

但今年以来，在这里打零工的人发现，工价正在一步步下滑，中介能提供的日结活数量也在缩减。以快递装卸活为例，最近夜班(12个小时)工价只有170元，而一年前日结工价都在200元以上。

多名打零工者反映，去年卖体力的活，比如搬运、拆房等，工价曾在260元至280元一天，但现在报价只有180元至200元一天。

来自河北衡水的“90后”小伙大帅已经在马驹桥待了五六年。“刚来的时候，这里每天有上千人，现在差不多五六百人。附近好多工厂都迁走了，现在招得最多的就是快递和保安，没技术的挣得少点，有技术的，会刮腻子懂点装修的，能多赚不少钱，我还算好的，一个月30天有二十五天能找到活干，过得比较惨的可能只有十几天有活干。”都大帅说。

在他看来，零工活来钱快要求低，如果发现问题干个一两天就可以走，不会有太大损失。如果找不到活，他就跑一天闪送或者快递，去掉花销一个月下来能攒个几千块钱。

招聘信息鱼龙混杂

打零工，需要接收更多的招聘信息，但也容易被鱼龙混杂的信息误导甚至受骗。

老夏曾在一个月“零工群”中接到一份活，被人带去工地干完活后，回去路上对方让他买一瓶水，回头就把工钱结了。结果他一转手，对方就开车跑了。

“有厂子的还好，这个人跑了还能找厂里其他人要，像这种在群里接的活，不知道对方的信息，人家开溜了，我只能干着急。”老夏说。

这样的“零工群”“兼职群”并不少，记者在马驹桥等多个“兼职群”看到，有人从早到晚在群内发布各种招工信息。

“短视频代发(线上兼职)，多劳多得，每天5分钟，5分钟做完60元至200元，每天都可以做，一个月3000元至10000元，一天一结账，欢迎加×××”……收到这条信息后，记者添加了对方的社交账号。对方发来一段要求：“一个号40元，随便加上话题音乐，话题例如#十月，发五遍，其他不用改动；一个素材一个号用，几个号找我几个，第二天早上提，提前隐藏删除私密不算，3个号结180元，做的回复我。”

记者回复后，对方发来一段素材，背景是一张按摩店图片，上面还有一段文字：19岁男孩首次按摩，美女技师进去只有几分钟，男孩却兴奋死亡，男孩父母：他没工作，哪来的钱？当时有几个朋友过来玩，带他们去按摩，避免父母抽查，是通过“日月薪”申请了5000元去支付。网友：“日月薪”是正规平台新推出来的备用金，门槛很低，支付分只需要420分就可以申请。

“发完之后截图给我看，每个视频都要自己先点赞，第二天早上9点再截图给我看，不截图不发钱。”对方再次提醒道。

随后记者按照要求操作，第二天上午10点多，对方发来信息说：“你9点没有截图给我，工资没法结。”记者解释说自己忘记了，今天有5个号可以发，希望能再发新素材，结果对方一直没有回复。而记者的另一个社交账号在早上9点准时发送截图给对方，同样没有收到回复。

记者注意到，两个社交账号虽然收到的是两份素材，但只有背景图片和网贷平台名称有区别；而在“兼职群”内，他们发的找兼职社交账号每天都在变动。有知情人士解释，他们让打零工者发的往往是一些小额贷款平台、钓鱼网站等广告。

“兼职群”内还有两条招聘信息吸引眼球，一条是殡仪馆安保，一条是火车押运员，试用期工资六七千元，转正后11元至12万元，还有五险一金。

记者联系殡仪馆安保负责人，对方称：“你没有保安证和消防证，需要先去××地方做两个月保安，一个月4000元。其间，我们会帮你免费办理好所需证件，等证件一下来就可以去马驹桥上班。”

火车押运员负责人也是用同样的话术，说需要去××地铁站实习，每个月3500元，实习期一过就可以上火车当押运员。

有人职过的打工者向记者透露，所谓殡仪馆安保，实际上就是小区、工地招保安，两个月一到，要么继续干要么就走路；火车押运员也是，实习期快到了就把你辞退。而且这种都是说转正后再签合同，被坑后很难维权。”

常在上海、辽宁、山东等地举办车展的陈先生告诉记者，因为需要布置场地等，他们经常和“经纪人”(类似于中介)联系，让他们找人干活，而“经纪人”往往去零工市场找人，其中还有一些是做兼职的大学生。“比如我给他们每个人一天200元，他们给大学生说的工资可能就是每天100元或150元，来之之前都会说活轻松，实际上除了布置展厅外还要搬运装卸器材，说决不超过8小时，但展会经常会开得很晚，别说加班工资了，打车费或者晚饭都不会给。”

“如果不乐意做或认为不合理，‘经纪人’就直接说不做不给工资，反正有的是人乐意干。有时展会要开好几天，中间有学生学校有事请假一天回去，经纪人

也不同意，说只要请假一天，所有工资都不发，因为很多是大学生，比较好‘吓唬’，他们往往忍气吞声，有些忍不住去找‘经纪人’理论的，最后也很难得到妥善解决。”陈先生说。

有劳务市场被冷落

调查过程中记者注意到，有的人才市场里没什么人，大量打零工者选择在外面的街道旁“趴活”。10月26日，在天津市中国北方人才市场，记者看到市场外面同样坐满了等待打零工机会的人。

而离老夏等人找活的三五百米处，就是华明零工劳务市场，门旁地上全是灰尘的招牌显示这里有华明街道指定的公益招聘公司，但除了两张社交平台的扫码关注和过一个过期的群聊邀请二维码外，里面全是出租的铁皮屋，没有任何工作人员。

劳务市场内的小饭店老板娘告诉记者，这里是打零工者租房的地方，一个月300元至600元，想找工作得去外面高架桥那里。

振华桥零工市场外的街道两旁上午全是人，而场内的零工等待区，记者看到尽管两旁的电子屏幕滚动播放着各种招工信息，并且招工找工作都是免费，但只有零零散散的三两个人在等待。

一个工友告诉记者，产业园内早上五六点还是有人，现在人都被拉去干活了。但为什么外面还有那么多人，却不在正规的市场上找工作？问了一圈记者也没找到答案。

直到记者看到上海市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瑞丽分中心今年6月梳理的“零工市场”发展三大“难点”——信息不对称、缺乏规范统一、公平公信的供需交换平台，企业和个人普遍存在“双向盲选”“盲人摸象”的情况。

保障不充分，零工就业普遍“缺乏管理，独立又无固定场所”，往往容易让无良商家从中“钻了空子”。在新型的零工用工关系中，从业者的劳动保障也问题多多，特别是一些高危、高风险岗位。

发展不规范，现在市面上运行的零工平台多少存在不合规、监管不均的情况。

漫画/李晓军

零工市场有序健康发展需要政府大力支持引导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提到零工市场，很多人脑海中可能会闪过“马路市场”的景象：早年由于信息不畅，很多人找工作只能在马路边举牌，从事的是相对低端的工作。随着各种零工平台的出现，如今的零工市场与当年的“马路市场”，在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等方面已相去甚远，甚至很多新经济、新业态、新职业都出现了对零工的强烈需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等五部门去年发布《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 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更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促进零工人员实现就业。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当下，零工市场人多活少，招聘信息鱼龙混杂，一些劳务市场少有人问津等，是打零工者面临的普遍问题，如何保障这一群体的合法权益？记者采访了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海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建峰、北京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委员杨保全、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业务研究会委员刘伟。

零工定义尚待明确

记者：“零工”究竟该如何定义？对零工而言，用人单位提供的报酬是否符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如果超出约定工作时间是否要支付加班费？

李海明：法律上并没有界定何为零工，甚至在生活中用语中，零工的边界也是模糊的。生活中的零工可能是日结的，也可以是完成一项工作任务才结算工钱，时间长短不一。因此，在法律上，打零工的性质，有些是民法上的劳务合同，有些是劳动法上的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有些是一般的劳动合同。

刘伟：从法律关系角度，劳动合同法中的非全日制用工就是比较典型的“零工”，甚至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签订的“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也具有一定的零工性质，当然这里也要考虑完成工作任务

的期限长短问题，不能一概而论。另外，民法意义上的劳务关系也有比较典型的零工性质。

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主要是对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一方的约束，在“非全日制用工”和“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中，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均不应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而在劳务关系下，劳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意思自治原则，不受最低工资标准的约束。

对于零工中的非全日制用工，根据法律规定，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如果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超过8小时，每周超过24小时，则该种用工形式已经由非全日制用工变为全日制用工，应当支付加班工资，而针对节假日打零工的情况，各地规定并不完全一致。北京市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其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其小时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的法定休假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天津市则规定若在法定休假日提供了劳动，则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服务保障有待加强

记者：我们在调查中注意到，去工地打零工的劳动者有很多，这也是极易发生人身损害的地方。但零工就业具有很强的临时性，雇佣双方多采取口头协议或简单书面协议的形式确定用工关系，一般没有规范性的劳动合同文本和格式。一旦发生纠纷，劳动者的权益往往很难保障。如果不能认定劳动关系，是否意味着出现意外只能自担风险？

李海明：在劳动关系认定方面，劳动者时常缺乏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在多数情况下，自然人雇佣的特征特别明显，劳动者仅知道雇佣者的零星信息，给劳动关系认定带来了困难，进而难以认定工伤。

杨保全：劳动关系的认定并不完全依靠书面劳动合同，需要结合用工实际进行综合考量加以判断。同时从法律层面来看，我国法律并不禁止劳动者建立多重

劳动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规定，职工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工伤事故发生时，职工为之工作的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也就是说，劳动者利用业余时间兼职并与兼职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而对于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的零工情形，2021年7月16日，各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其中第一条(三)项规定：“平台企业采取劳务派遣等合作用工方式组织劳动者完成平台工作的，应选择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并对其保障劳动者权益情况进行监督。平台企业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依法履行劳务派遣用人单位责任。对采取外包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平台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果是直接受雇于个人，那么就变成了个人雇佣。根据民法典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因此，需根据用工方式判断责任承担主体。

记者：即便是日结工，劳动者个人是否可以要求签订纸质合同，或者在进行特定行为，比如高空作业时要求用人单位购买意外险？

沈建峰：我们即使把日结工当作一种民事关系，那么当事人也有权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然后通过协议去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要求购买保险等。但是法律对这些没有明确的要求，他更多的是一个市场安排的结果。

以上是一般的状况，但需要注意的是，我们有大量的法律，包括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它的适用前提并不以劳动关系为前提条件，只要是劳动中的人都应当遵守。所以如果国家法律对高空作业、井下作业等有特别要求的，即便是日结工，也有权去主张法律上的保护，比如买保险等，不以当事人有明确约定为前提。

记者：很多用人单位并非直接雇佣，而是找了“中介”“经纪人”，把钱交给他们，再由他们招人。也就意味着这里存在着两份合同，一是用人单位和中介，二是中介和个人。如果打零工出现问题，而“中介”“经纪人”不愿管或直接“消失”，用人单位对此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刘伟：对于零工市场中，用人单位通过中介雇佣劳动者的情况，需要区分中介在该法律关系中所扮演的具体角色。如果中介仅仅是起到居间作用，即给双方提供订立合同或进行合作的机会，并不参与具体的管理，则用人单位仍是直接的雇佣方，需要对雇佣的劳动者承担相应责任。

但如果中介和用人单位之间属于类似承包的关系，则一般情况下用人单位不直接对劳动者负责，作为雇主的义务主要由中介承担。但如果该承包对中介有特定资质要求，而中介又无该特定资质，则用人单位仍然要对劳动者承担责任。

多措并举保障权益

记者：在劳务市场、人才市场附近，往往会形成自发的“零工市场”，不少人在等待面包车来拉人干活。对于这种情形如何看待？如何更好地发挥正规零工市场的作用，更好地发展零工经济？

刘伟：零工市场的自发形成体现了市场对零工岗位存在大量需求，也反映了当前劳动者对零工岗位的青睞和面临的就业压力，建议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对零工市场进行积极引导和规范，比如划出固定的区域作为零工市场，要求招聘单位进行事先登记并固定摊位等，以促进其有序发展。

零工市场的有效建设和发展，从根本上需要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引导。一方面，建立零工求职招聘信息服务制度，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信息服务范围，免费向社会提供零工求职招聘信息和发布服务，解决供求信息之间的不对称问题。另一方面，完善服务场地的设施，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场地设立零工对接服务专区或定时分区共享场地设施，对零工人员自发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求职地点，就近设立零工服务场所。同时，加强零工市场监管，如依法监管职业中介机构，严厉打击黑中介、对发布虚假招聘信息或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不法行为进行打击等，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杨保全：应当完善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明确适用于零工经济业态的新型用工关系。在我国目前的劳动法律制度下，零工经济的用工形式尚没有被纳入劳动法的范畴，基于用工形式“灵活”的相似特点，可以进一步扩大非全日制用工的范围，将零工劳动纳入其中，并将非全日制用工的保护制度具体化，在法律层面保障零工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李海明：无论是有效的网络平台的零工市场，还是天然形成的桥头路边的零工市场，均说明零工市场是一种自然市场，在适度的消息量、适度的供需量下，总有一部分通过零工市场实现就业。但从传统来看，这种市场是萌芽的、不成熟的劳动力中介市场，满足的也是不发达的用工市场。

值得注意的是，在缺乏完善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情况下，不宜过分消除零工市场的信息壁垒，否则必然引导企业转为以零工用工为主，乃至将企业演化为超级平台，导致大量的职业劳动者成为披着零工外衣的人员，长远来看，不利于劳动者群体利益的保护，也有损于长治久安的和谐劳动关系和谐社会。